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354,556,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1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5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354,343,894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6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 15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安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安旭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的投票数为 20,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96%。

1.2 选举张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琦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的投票数为 20,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96%。

1.3 选举 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 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的投票数为 20,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89%。

1.4 选举 Richard Moore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Richard Moore 当选，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的投票数为 20,0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89%。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1 选举徐学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徐学明当选, 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2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的投票数为 20,0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89%。

2.2 选举周中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周中胜当选, 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的投票数为 20,0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02%。

2.3 选举叶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叶茂当选, 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2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的投票数为 20,0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89%。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魏徵然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魏徵然当选, 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3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的投票数为 20,0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09%。

3.2 选举陈作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陈作章当选, 获得投票数为 354,423,3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 其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下的股东) 的投票数为 20,00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54,43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46%；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38%。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2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8.0691%；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12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8.277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5.1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2 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7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54,550,9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4%；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47,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47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65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郑春芳律师和张颖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